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政服〔2023〕4号

市水务局关于规范行政许可专家评审时限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水务局、政务服务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需进一步规范涉水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我局在《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基础上，对涉水行政许可事项专家评审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现形成涉水行政许可事项专家评审时限清单（附件），请各单位

各部门按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涉水行政许可事项专家评审时限清单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郑晓萌；联系电话：2333368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涉水行政许可事项专家评审时限清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专家评审时限 (申请人根据技术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1	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9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10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5个工作日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14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16	围垦河道审核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1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18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1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